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媿

代 理 人 許敬強

債 務 人 張國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陸拾玖萬伍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二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一七計算，逾期在三個月至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一七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三四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參萬伍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一七計算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三四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引用聲請書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
- 0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2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
03 書）
- 04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05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06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07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08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09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10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